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七次會議審核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胡瑞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参与中南股份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象物流参与标的项目投标是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且该项目属于绿色物流业务，符合公司加快建成中国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战略定位。本次关联交易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国栋

李金惠

向 凌